

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

101.08.01 第 1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1.11 第 1774 次行政會議廢止

~~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活動，培養多方面專長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~~

~~二、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學生事項，包括：~~

~~1. 全人學習護照獎勵~~

~~2. 參與服務學習獎勵~~

~~3. 優良教學助理獎勵~~

~~4. 修習學分學程獎勵~~

~~5. 職能證照獎勵~~

~~6. 國際志工獎勵~~

~~7. 優秀外國學生獎勵~~

~~8. 移地學習獎勵~~

~~9. 英語競賽活動獎勵~~

~~10. 期中教學評量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獎勵~~

~~11. 各學院教學卓越特色學生獎勵~~

~~12. 其他值得為學生楷模之獎勵~~

~~獎勵實際內容與金額依當年度編列預算調整，每年度實際獎勵事項及獎勵方式，另表訂之。~~

~~三、同一獎勵事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。~~

~~四、獲獎勵之學生得被邀請參與本校所舉辦相關學習活動、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學習心得。~~

~~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~~

~~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~~